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前进路、先锋路、农科路等排水防涝雨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PIN-2025-00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前进路、先锋路、农科路等排水防涝雨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0万元, 招标人为内蒙古明大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前进路、先锋路、农科路等排水防涝雨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的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前进路、先锋路、农科路等排水防涝雨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前进路、先锋路、农科路等排水防涝雨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排水、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证书或给水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06 08:30:00到2025-08-12 18:00:00。

获取方式: 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6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18号(德诚宾馆院内)北楼417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6 09:00:00。

开标地点: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18号(德诚宾馆院内)北楼417室。



七、其他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办理，需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份
报名资料，对资料齐全者出售招标文件。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企业资质证书；（已换电子证照仅提供电子证照盖章即可）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来办理相关事宜，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④拟任本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⑤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查询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近三年内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截图信息为准）；⑥近3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⑦近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标段，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通讯工具（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明大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明大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临河区长春东街19号**

联系人：**吕恒**

电话：**18647872200**

邮件：33254486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新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德诚商务宾馆院内北楼415室**

联系人：**刘新发**

电话：**18247886579**

邮件：24916418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